

114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暨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訪視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	訪視日期	訪視學校/民間團體	計畫名稱	訪視結果		
					計畫執行情形	經費支用狀況	方案評估成效
1	臺中市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特殊專長計畫) 113:113長億青年體育培訓營 114:114年長億高中田徑培訓計畫/114年長億高中女子排球培訓計畫	■良好 □部分待改進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對於深具發展天賦且家境確屬貧困特殊，急需專案扶持的經濟弱勢生，可研議協助其中請個人特殊專長培訓。	■良好 □部分待改進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部份田徑優秀選手，建議可申請個人項目，增加資源讓成績更上一層。由於補助經費有限，故在經費支用上，除共同性開支(如教練鐘點費)外，倘涉及個別學生需繳交費用時(如購置運動鞋、運動服及參賽膳宿費用等)，建議應優先減免補助弱勢學生(如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境遇特殊學生)。	■良好 □部分待改進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參與各項賽事，且績效良好，可大力支持培訓更多優秀選手。 在訪視簡報或成果報告中，相關培訓成果的說明，宜掌握並著重在弱勢學生(如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境遇特殊學生)成才成就方面的呈現，以彰顯學產基金扶助弱勢的培育效益。

114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暨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訪視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	訪視日期	訪視學校/民間團體	計畫名稱	訪視結果		
					計畫執行情形	經費支用狀況	方案評估成效
2	雲林縣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專長計畫) 113：雲林特教輪鞋暨滑冰校隊訓練計畫 114：雲林特教輪鞋暨滑冰校隊訓練計畫	☒ 良好 ☐ 部分待改進 ☐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114年申請書申請培訓人數24人，實際執行參與培訓人數34人，宜就差異原因、經費調配及選訓方式等後續相關調整處置情形，摘要說明。 2. 落實與社區在地資源連結方面，宜掌握由近及遠原則，盡量與在地社區連結，如規劃辦理鄰近之中小學輪鞋或滑冰交流賽、社區輪鞋或滑冰發表會等。	☐ 良好 ☒ 部分待改進 ☐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配合會計法第32條須按月編製會計月報之規定，建請給付教師（練）鐘點費至少每月一次，以允當反映執行預算情形，並建請教師（練）須每次授課簽到退，據以核算鐘點費。 2. 建請於收支結算表或成果報告書揭露執行計畫全部支出（包括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款與其他自籌財源），以臻周延。 3. 建請在支出憑證黏存單增列說明或廣為宣導「以電子發票證明聯結報者，須發章以示負責，並本誠信原則不得重複報支。」以強化避免重複報支請款機制。 4. 訓練器材及材料費等，宜在計畫核定後，盡速採購，以利及早提供培訓學生使用。	☐ 良好 ☒ 部分待改進 ☐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鑑於學校係按政府會計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補助款，然培訓學生係配合學年制（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上、下學期培訓對象未必相同，建請按上、下學期表示培訓對象與人數，以符實況。 2. 在訪視簡報或成果報告中，對於培訓項目過往有無成績及經培訓後成績如何，宜摘要說明並作為未來選訓項目及培訓之參考。

114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暨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訪視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	訪視日期	訪視學校/民間團體	計畫名稱	訪視結果		
					計畫執行情形	經費支用狀況	方案評估成效
3	嘉義縣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特殊專長計畫) 113：賞心『樂』目。 『琴』定六嘉 114：『樂』『琴』聚首 首席六嘉	☐ 良好 ☒ 部分待改進 ☐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指導師資各自承擔項目分科、節次、時程，建議詳盡規劃。 2. 課程內容建議增加預定進度、執行內容進程、考核制度等詳細資訊。 3. 建議列出參賽得獎同學。	☐ 良好 ☒ 部分待改進 ☐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交通費用部分建議詳列使用說明。 2. 建議師資鐘點費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國民小學及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鐘點費」編列。	☒ 良好 ☐ 部分待改進 ☐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長久經營已略見成效，希日進求新突破，成為學校與同學、校友共同的榮耀記憶。 2. 管樂隊與口琴隊之培訓對象與課程內容，完全不同，建議學校將本培訓計畫，分別詳述，或分成兩案分別作申請。 3. 培訓計畫之「訓練課程表」能再詳列各週之預定課程大綱與進度。 4. 學校長期培訓管樂及口琴績效優良，除爭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外，更可研提更具體之培訓計畫，向民間企業尋求贊助補助款，作為汰換老舊樂器及培訓之基費。

114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暨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訪視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	訪視日期	訪視學校/民間團體	計畫名稱	訪視結果		
					計畫執行情形	經費支用狀況	方案評估成效
4	高雄市	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需關懷計畫) 113:「小太陽防護網」高關懷學生支持輔導服務 114:「小太陽防護網」高關懷學生支持輔導服務	☒良好 ☐部分待改進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彈性課程之彩妝造型設計、烘焙、甜點、咖啡調製、生涯探索與職場體驗，可以與高雄地區之高職合作，尋求師資與場地作支援協助。 2. 依據該協會連續兩年之追蹤輔導學生資料統計，幾乎全部學生均有「學習低成就」之情況，建議爾後之申請計畫能增列學生「學習策略」之講授課程，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就。 3. 另追蹤輔導學生資料統計發現「家庭失功能」與「教養功能不佳」的孩子比率將近五成，建議此類之學生輔導，須高雄市政府教育與社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發揮全面輔導之效。	☐良好 ☒部分待改進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該協會係以分類帳方式，將整年度之鐘點費、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雜費其原始憑證，分項全部裝訂在一起貼在黏貼憑證上作核章(即全部鐘點費領據全貼在一張黏貼憑證單上)，已經告知協會應參照公部門之作法，每張黏貼憑證單只貼上一張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並逐一編號與核章，如此才能和流水帳相對應。 2. 講師鐘點費支原始憑證須檢附領據、上課時講師之簽到單及課程表(已經告知協會要補正)。	☒良好 ☐部分待改進 ☐未達標準 優良表現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活動多元多樣，多方面引起青少年學習興趣、願意主動學習，重拾自信，所學技能和觀念能幫助進入職場。家長回饋認同活動增進親子互動改善關係。